

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9	(9)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	(9)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 註：交易當日係指票券商開具成交單，並與買受人完成交易確認之日；票券商於交割日前列印成交單視為交易日早於交割日，不符「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 2.財政部 90.12.19 台財融四 字第 0908010329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修改查核事項
4.3.5.2	②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	②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	4.財政部 82.11.26 台財融第 822219675 號函：「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應由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不得由董事會決議 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 4.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配合函令之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之。</p> <p>所稱「應有十足擔保」，指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利害關係者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提出之擔保品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惟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票券金融公司應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p>	<p>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之。</p> <p>所稱「應有十足擔保」，指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利害關係者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提出之擔保品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惟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票券金融公司應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p>		
4.3.5.6	<p>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p>	<p>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p>	<p>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p> <p>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p>	<p>配合函令之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5.6.1	當政府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政府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	當政府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政府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配合函令之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3.5.11	⑪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低於其授信金額？(非十足擔保者，其不足部分與無擔保授信相同，仍屬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之行為。)	⑪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低於其授信金額？(非十足擔保者，其不足部分與無擔保授信相同，仍屬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之行為。)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配合函令之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5.1.1	①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合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並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	①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合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並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配合函令之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1.2	②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徵信調查，是否已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項目，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核參？	②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徵信調查，是否已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項目，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核參？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配合函令之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內部管理之查核 (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2	<u>22.永續發展票券業務查核</u>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	配合公會訂定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2.22.1	<u>(1)票券公司應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票券、可持續發展連結票券發行前辦理審核確認發行人將計畫書及評估報告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u>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第六點、第八點	配合公會訂定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稱集保結算所)系統，亦併同確認送件檢查表，並得於承銷作業時註記為永續發展專項資金票券或可持續發展連結票券。</u>			
<u>2.22.2</u>	<u>(2)永續發展專項資金票券，資金運用期間，至少每年一次審核確認發行人傳送至集保結算所系統的資金運用報告，及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計畫書規劃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應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三十日內，審核確認發行人傳送至集保結算所系統的評估報告，是否為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符合計畫書之評估報告。</u>		<u>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第七點</u>	配合公會訂定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u>2.22.3</u>	<u>(3)可持續發展連結票券，發行日起至全部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均經驗證完成時止，至少每年一次審核確認發行人傳送至集保結算所系統的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及發行後，應審核確認發行人傳送至集保結算所系統的評估報告，是否為由評估機構</u>		<u>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第十點</u>	配合公會訂定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對其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進行驗證並出具評估報告。</u>			
2.22.4	<u>(4)賣斷永續發展票券時，應交付發行人所傳送之永續發展票券計畫書、資金運用報告、發行後報告或評估報告，供投資人參考，前項相關文件，應透過集保結算所系統查詢及印製。</u>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第十一點	配合公會訂定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2.22.5	<u>(5)如辦理永續發展票券業務時，發現評估機構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應通知公會與集保結算所。</u>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第十二點	配合公會訂定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 (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	<u>(2)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規定授信對象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u>	<u>(2)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規定授信對象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u>	3.財政部 92.5.30 台財融(一)	配合函令之廢止，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新?	新?	字第 0928010928 號令 3.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 第 11202738871 號令	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3.2.5	⑤證券經紀業務 <u>或證券交易輔助業務</u> 之開戶。	⑤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配合函令之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2.3.2.7	⑦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 <u>證券商或證券交易輔助人</u> 。	⑦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配合函令之修正，修正查核事項